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 《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



##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

- 实施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
- 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分业施策、分类推进
- 鼓励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促进节电降碳
- 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动态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推广目录

### 节约用电

- 积极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
- 提升需求响应能力
- 加快构建需求响应资源库
- 全面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市场常态化运行
- 建立和完善需求侧资源与电力运行调节的衔接机制
- 建立并完善与电力市场衔接的需求响应价格机制

### 需求响应

- 绿证是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的唯一凭证
- 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绿电消费比重
- 推动配电网扩容、线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 支持取得突破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 绿色用电

- 持续提升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气化水平
- 支持电能替代项目开展绿电交易、绿证交易
- 实施电能替代新增电力电量在电网企业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中予以合理扣除
-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电能替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 电能替代

- 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平台建设
- 探索发展电力物联网，提升智能用电的网络化、协同化水平
- 鼓励建设各级各类能源电力数据中心
- 创新探索智能用电新模式新业态

### 智能用电

- 按照有保有限原则，制定有序用电方案
- 严格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
- 不得以国家和地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名义对用能企业、单位等实施无差别的有序用电
- 精细化开展有序用电工作，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并及时更新

### 有序用电

## 《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

### 需求响应

- 各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指导各类需求响应主体与电网企业签订需求响应协议
- 需求响应执行程序一般包括：响应启动、邀约确认、响应执行、过程监测、效果评估、结果公示、资金发放
- 建立并完善与电力市场衔接的需求响应价格机制
- 推动需求响应与电力市场有序衔接、高效协同，逐步以更多市场化方式实现需求响应
- 需求响应方案实施期间，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组织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对响应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有序用电

- 各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年度有序用电方案
- 编制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应按照下列顺序安排电力电量平衡：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
-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前分别修订有序用电方案
- 及时向相关电力用户告知有序用电方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 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加强电力电量分析预测
- 电网企业应依据有序用电方案，合理做好日用电平衡工作
- 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开展有序用电执行情况惠农和分析工作
- 由于实施有序用电导致的市场化交易电量偏差部分免于考核

### 系统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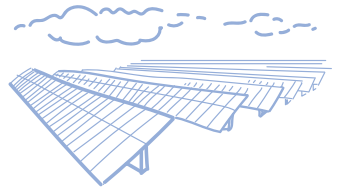
**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指导电网企业统筹推进本地区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制定负荷资源接入年度目标，逐步实现10千伏（6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全覆盖

**各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应定期动态开展负荷资源排查、核查和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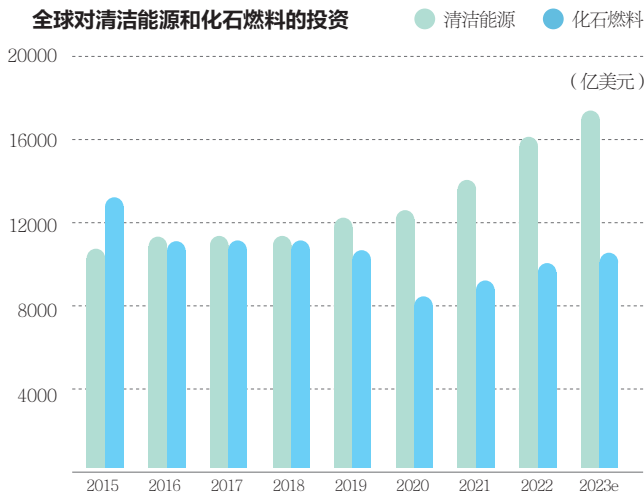
**各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应加强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建设、运维及安全管理

# 国际能源署： 太阳能投资将首超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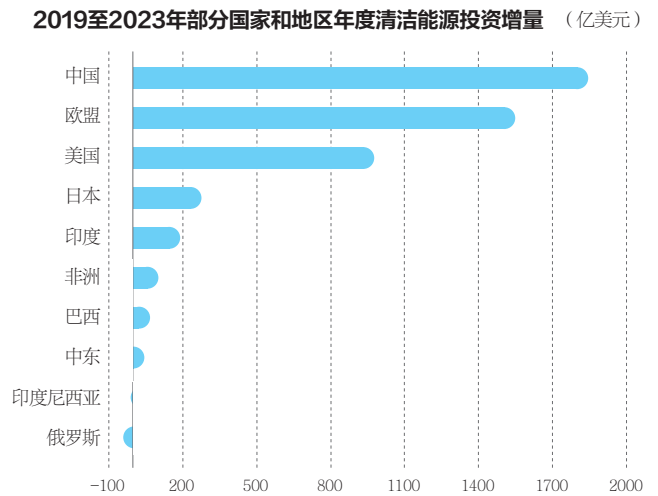
近日，国际能源署发布《2023世界能源投资》报告。报告称，在经济增长、化石燃料价格上涨、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推动下，清洁能源投资保持强劲增长，与化石能源的投资比从五年前的1:1扩大至1.7:1。同时，太阳能投资将会在2023年首次超过石油生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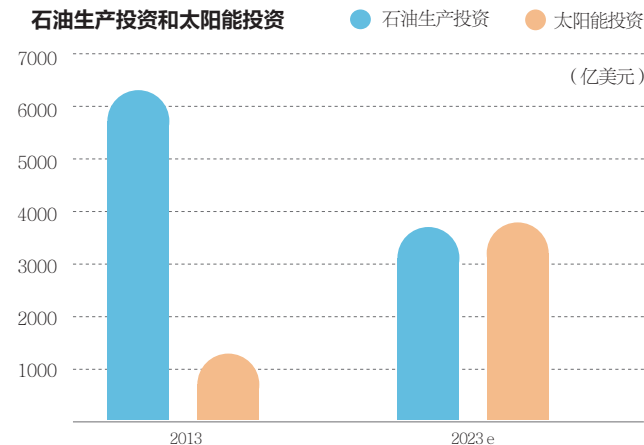
## 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投资的差距正在扩大



## 清洁能源投资增长强劲但不平衡



## 太阳能投资正在大幅超越石油生产投资



## 能源转型仍需更多金融支持

